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有意擔任導師之教師，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本系登記。登記人數不足額時，以抽籤方式排序後，排序在前且導師年資較長者，得優先決定是否擔任導師。
- 三、導師工作績效，將做為本系專任教師獎勵、升等、續聘及加級評鑑、申請出國研究之參考。
- 四、導師之職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之規定。
- 五、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